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7月26日下午13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7月11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傅磊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8年6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4,650.18万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总金额为4,650.18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有关募投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三、备查文件

1、《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7月27日